

##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5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福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，该关联交易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福生，男，蒙古族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中太平洋大学，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05年创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并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自201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福生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12,266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0.2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5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福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，福生先生资源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融资时增加公司信用，确保债权人的利益，维护公司正常经营，公司需要控股股东信用担保方面的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福生先生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，增强了公司的信用，使得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，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